工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泾街道泾峰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高冰

联系电话：0512-66208614

承包人（全称）：苏州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路

联系电话：18913179889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横泾街道泾峰地块建筑物拆除清运项目。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拆除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房屋拆迁	1、房屋拆除 2、包含屋顶、柱、梁、板、墙、地面、基础等全部内容 3、人工和机械拆除综合考虑 4、大型机械无法进入区域短驳，运距综合考虑，运距包干不调整 5、垃圾外运运距综合考虑，运距包干不调整 6、建筑垃圾处置费，包干不调整 7、可利用建筑垃圾残值抵扣，包干不调整 8、工程量按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计算 9、报价应包括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处置所需的所有费用	8021 ㎡	122.26 元	980647.46 元

（1）工作人员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工作，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乙方工作人员和自行配备的机械在施工过程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3）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各类设施，拆除过程中合法建筑如有损坏必须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4）乙方须为工作人员配备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拆除物、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法规；

（6）由于巡查或者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导致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人员及拆除设备。

4、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技术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按国家有关规定；

（2）工程量清单；

6、工程规范：

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7、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8、现场条件：施工现场情况：现有原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所有房屋拆除完毕为止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980647.46 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陆佰肆拾柒元肆角陆分

注：（1）追加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2）原合同价 10%以内的追加合同价款，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颖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8.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0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20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如有）；（7）磋商文件；（8）磋商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承包人实际需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各类资料，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工程实际所需。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高冰；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66208614；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承包人、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道路均已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书面正式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等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独立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施工过程中产生损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⑤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徐颖超；

身份证号：320504199203313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037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1210377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3）1024405；

联系电话：1811555627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7、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造成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均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做好原始数据采集、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追加合同价款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2）原合同价 10%以内的追加合同价款，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8、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计取风险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8.2 预付款

8.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8.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8.3 计量

8.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

8.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8.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竣工前根据每月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金额 50%结算。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从竣工验收到审计结束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60%，审计结束后超过一年不到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75%，超过二年不到三年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在 90%的基础上，如不满 10 万，则一次性付清。

9、甲方责任：

9.1 有权对乙方拆除情况进行检查。

9.2 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展开。

9.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

9.4 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10、乙方责任：

10.1 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安排专业的人员，高质、高效的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10.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严禁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10.3 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4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